



崇信县中医医院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提升 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CXJYZXZC2025019

招标人：崇信县中医医院
代理机构：甘肃中水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声 明

请各投标人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条款，否则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本招标文件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结合本招标项目特点编制。招标文件编制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明确反映了项目的规模、性质以及商务和技术要求等，以及对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的规定。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要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招标文件一经发出，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除对招标文件主动澄清外均无义务再对已明确事宜做出通知。如果投标文件未能对招标文件规定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为保证投标文件留档的完整性，所有投标人须将参与评审所需的（或投标人认为对其参与评审有利的）所有证明材料原件的复印件夹入投标文件内，若只提供原件的将不予认可，并视为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投标文件承诺优于招标文件要求者，将以投标文件为签订项目合同的依据。投标人在取得中标通知书后不积极与招标人商签项目合同、故意拖延、不遵守招标文件要求、不如实履行投标文件承诺、提出违背各方权益的情形，导致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合同签署日期截止前不能签订采购合同或已构成上述情形的，招标人可将其（中标人）行为上报政府采购监督部门依法处理。

投标人报名联系人必须时刻保持电话畅通，便于及时了解相关更正（补充）、澄清、质疑回复等相关信息。如因投标人失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本次招标评标工作结束后，由招标代理机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2个工作日内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公示中标结果。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6
一、项目基本情况	7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7
三、获取招标文件	8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9
五、公告期限	10
六、其他补充事宜	10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11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二、投标人须知	16
（一）定义	18
（二）综合说明	19
（三）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19
（四）合格的投标人	19
（五）知识产权	19
（六）保密	20
三、《招标文件》	20
（一）《招标文件》的组成	19
（二）《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	20
（一）《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20
（二）《投标文件》的编写	21
（三）投标语言和计量单位	20
（四）投标报价部分	21
（五）《投标文件》的组成	21
（六）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21
五、投标相关事项	22



(一) 招标代理机构相关费用	22
(二) 投标人的质疑、投诉	23
(三) 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形	23
(四) 投诉不予受理的情况	24
(五) 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24
(六) 废标条款	24
六、开标	25
(一) 开标要求	25
(二) 开标程序	25
七、评标原则及评标办法	26
(一) 评标原则	26
(二) 会议组成成员的职责	27
(三) 评标办法	29
(四) 评标程序	30
(五) 综合评分表	31
(六) 评标过程中投标文件的澄清	35
八、定标原则	35
九、中标及合同签订	35
(一) 中标通知书	35
(二) 合同授予原则	36
(三) 合同的签署	36
(四) 腐败和欺诈行为	36
第三章 服务内容及标准	3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58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78
一、投标函	79
二、开标一览表	80
三、投标分项报价表	81
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82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函	83
六、商务条款偏离表	84
七、投标人资格声明	85
八、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87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88
十、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91
十一、技术规格响应表	94
十二、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95
十三、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96
十四、投标文件封面及密封袋封面格式	97
投 标 文 件	9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崇信县中医医院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提升项目

招标公告

崇信县中医医院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提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plsggzyjy.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7 月 14 日 15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XJYZXZC2025019

项目名称：崇信县中医医院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提升项目

预算金额：232.88 万元。

最高限价：232.88 万元。（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投标）

采购需求：按照医院网络建设等级保护标准，对机房、网络和信息系统进行等级保护定级。（具体参数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1）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资质证件或新版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开户行许可证或基本户信息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 2024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若企业成立期限不足一年者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期限为准，并按实际成立期限之日起提供财务报表）。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企业声明函原件）。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一年内任意三个月的纳税凭证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2022 年 6 月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企业声明函原件）。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规定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规定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3) “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节能清单) 内所列型号的产品。

(4)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环保清单) 内所列型号的产品, 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 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所列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法人授权函,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2) 投标人必须提供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 的行贿犯罪查询结果(以开标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及企业法人)。

(3)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 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5 年 6 月 24 日 00 时 00 分 00 秒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23 时 59 分 59 秒(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plsggzyjy.cn) 点击该公告信息页面的“我要投标”并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免费获取招标文件。

方式: 须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用户注册”进行注册, 注册成功后点击

项目公告信息页面的“我要投标”或直接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系统登录”进行投标。如有疑问，可咨询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客服人员，联系电话：0931-4267890。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网上开标时间）为：2025 年 7 月 14 日 15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逾期不再受理）。

2. 投标人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官网（www.gscamce.com）【下载中心】—【新版工具】一点击下载【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3.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电子开标系统内进行签到，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签到的无法进行解密，将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4. 该项目开标方式为网上开标，本项目招标文件需安装甘肃中工国际新版投标工具后方可打开查看，请投标人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官网（www.gscamce.com）【下载中心】—【新版工具】一点击下载【投标工具】，正确安装“投标工具”及其相关组件，并使用“投标工具”及符合甘肃省 CA 数字证书互认标准的 CA 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完成网上投标。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GTF—投标文件）上传至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请仔细检查文件名称，确保上传文件的正确性，并在上传完成后，自行下载查看上传的投标文件是否损坏（下载后插入解密所需 CA 数字证书并双击打开，输入 pin 码后若正常打开即为正常），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按照要求上传投标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

5. 为保证开标时投标人正常参与开标，首次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投标人须至少提前三天，使用 IE11 以上版本浏览器，进入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进行环境检测，投标人须根据提示完成系统环境配置及检测，如有疑问请及时联系甘肃中工国际客服热线 4006—1234—34 解决。通过环境检测后，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时所用的 CA 数字证书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参与标段进入开标会议，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签到。

6. 本项目解密开始至结束解密时间默认为 30 分钟，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数

字证书插入 USB 口，点击【解密】按钮，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 CA 数字证书 pin 码（密码），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示“解密成功”（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可能会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完成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时间。投标人需在系统弹出“开始解密”提示或系统显示“解密剩余时间”后，在解密时间结束之前完成解密，解密结束后仍未解密的投标人将被系统自动默认为“放弃投标”。操作过程中如有疑问请咨询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6-1234-34；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客服人员，联系电话为：0931-4267890；17797661558；17797661556。

7. 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次招标公告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对于因其他网站转载并发布的非完整版或修改版公告，而导致误投标或无效投标的情形，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承担责任。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崇信县中医医院

地 址：崇信县滨河路 69 号

联系方式：1819326231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甘肃中水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华亭市建华路 94 号

联系方式：18993343121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赵雅琪

电 话：1899334312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规定
1	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崇信县中医医院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提升项目 项目编号：CXJYZXZC2025019
2	采购人信息	名称：崇信县中医医院 地址：崇信县滨河路 69 号 联系人：薛维忠 联系方式：18193262311
3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单位名称：甘肃中水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地址：华亭市建华路 94 号 联系人：赵雅琪 联系电话：18993343121
4	资金来源及项目预算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上级争取资金）和自筹资金 项目预算：232.88 万元。（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投标）
5	招标内容	详见第三章“服务内容及标准”
6	项目实施地点	崇信县中医医院
7	服务范围	按照医院网络建设等级保护标准，对机房、网络和信息系统进行等级保护定级。
8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历天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
9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1）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资质证件或新版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开户行许可证或基本户信息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 2024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若企业成立期限不足一年者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期限为准，并按实际成立期限之日起提供财务报表）。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企业声明

函原件)。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一年内任意三个月的纳税凭证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2022年6月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企业声明函原件)。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规定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3)“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内所列型号的产品。

(4)“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环保清单)内所列型号的产品,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所列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法人授权函,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2)投标人必须提供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的行贿犯罪查询结果(以开标现场查询结果为准,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及企业法人)。

(3)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0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	1. 查询途径: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 查询截止时间: 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当天为准。 3. 查询方式: 现场查询与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网页版截图核对 4. 提供方式: 投标文件中装订网页版截图 5.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当对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2	分包/转让	不允许
13	投标语言	中文
14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算)
15	投标报价货币	人民币
16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及联系信息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 书面形式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具体要求见本章第五节第三条规定。 联系电话: 18993343121 地 址: 华亭市建华路 94 号
17	投标报价范围及说明	1. 报价: 指实施本项目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2. 本项目总报价是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服务内容及标准”内

		的数量报价的总合计价。 3. 总价格包括完成服务范围内全部服务的全部费用。
18	保证金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甘财采[2022]16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9	招标文件获取的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5年6月24日00时00分00秒至2025年6月30日23时59分59秒（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地点：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plsggzyjy.cn）点击该公告信息页面的“我要投标”并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免费获取招标文件。
20	《投标文件》递交份数、时间及地点	1. 份数：正本二份，副本两份，电子版二份（电子版投标文件保存为PDF格式），所有文件递交不退。 2. 网上递交截止时间（网上开标时间：2025年7月14日15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逾期不再受理）。 注：本项目为网上开标，投标企业需在开标结束后按招标文件要求，将投标文件以快递的形式或送达至甘肃中水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地址：华亭市建华路94号，联系电话：18993343121）
21	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	时间：2025年7月14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1login)
22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附上所有的资格证明文件。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投标或中标资格被取消。
23	资格审查	本项目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在评标时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审查。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附上所有的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提供复印件加盖单位印章。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投标或中标资格被取消。其不利后果自行承担。
24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采购人授权代表1人，专家4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招标人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采取随机的方式抽取,抽取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全部予以保密。
25	中标结果的公示	公布媒介:《甘肃政府采购网》和《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 公告期限:自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1个工作日。
	签订合同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日内
26	补充说明	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和分包,更不允许投标单位挂靠或借用他人资质进行投标,如发现有此违规行为,招标人有权中止合同,一切责任由中标人自负。 2. 如招投标成功,在项目实施中发现中标单位有招标文件规定的违规情况,合同将终止执行,投标无效,由招投标时总得分排名第二的投标单位递补中标,直接发放中标通知书,不再重新进行招投标,一切损失由违规的中标单位承担。 3. 本次招标,招标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不作任何经济补偿,对未中标人不作任何说明。 4. 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向投标单位承诺最低价中标,不退还投标文件。
27	招标代理服务费	1. 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以及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签署的委托招标代合同相关条款约定收取,本项目双方约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招标总价的1.0%收取。 2. 所有投标人将此笔费用计入投标成本,不单独报价,如果投标人通过评审而被确定为中标人,在领取项目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3. 不支付以上费用,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发放《中标通知书》。 账户名称:甘肃中水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亭新城支行 账号:2708010009100015537

	联系电话：18993343121
--	------------------

二、投标人须知



（一）定义

1. “政府采购当事人”系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投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人”系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5. “招标文件”系指由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6. “投标文件”系指投标人应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性文件。

7. “采购文件”系指包括采购活动的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估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8. “书面形式”系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9. “货物”系指投标人中标后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货物，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等。

10. “服务”系指投标人成交后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承担与供货、安装有关的服务，包括运输、仓储、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如售后、维修、更换和应承担的其它义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11.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12. “安装”是指投标人中标后按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在项目现场所进行的安装、调试、检验、验收及修补缺陷等内容。供方应对所有现场作业、所有全部安装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责。

13. “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内所列型号的产品。

14.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

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环保清单）内所列型号的产品。

（二）综合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已办理招标申请，并得到招标管理机构批准，现通过公开招标来择优选定提供服务的投标人。本招标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全部内容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招标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相关内容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三）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1）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规定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3）“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内所列型号的产品。

（4）“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环保清单）内所列型号的产品，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所列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

（四）合格的投标人

1. 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十款的基本条件。
2. 凡是符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审核，并有能力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3. 投标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本次招标的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4. 投标人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5. 投标人未下载《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6.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五）知识产权

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技术成果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

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折扣率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5.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要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拥有合法的使用权和版权。

（六）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三、《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组成

1.1 招标公告

1.2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及要求

1.4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1.5 《投标文件》格式

（二）《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

的，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及要求内容的格式提交完整的《投标文件》。

（二）《投标文件》的编写

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内容与要求和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其《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填写“无”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投标文件中留有空项的，将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未列出格式的部分投标人可自行编制。

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全部资料必须真实可靠，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投标文件》的封面及密封袋封面编制格式详见第五章第十五条。

（三）投标语言和计量单位

1. 本次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2. 《投标文件》中所有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四）投标报价部分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如果两者的报价不符，以“开标一览表”中的价格为准。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对本项目招标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总价格，包括单价和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计算总价。

本次投标报价要求：

1. 投标人应承担与本项目招标活动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采购的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 总价格包括完成服务范围内全部服务的费用。

3. 投标人只允许在《投标文件》中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人的报价作为评标的重要依据之一，但并不是本项目采购人招标、评标确定中标人的唯一依据。

6. 投标货币：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报价。

（五）《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由商务文件部分（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和技术文件部分（包括技术响应等）及投标报价部分组成，所有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1. 商务文件部分应包括：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
- （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4）法定代表人授权函（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5）商务条款偏离表；
- （6）投标人资格声明；
-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 （8）《中小企业声明函》）；
- （9）《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若有）；
- （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 （11）投标人根据综合评分表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2. 技术文件部分应包括（但不限于）：

- （1）技术要求响应/偏差表；
- （2）投标方案说明书；
- （3）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 （4）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
- （5）投标人根据综合评分表认为有必要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及相关证明文件。

（六）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在《投标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3. 《投标文件》的正本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在需要签字的地方签字，副本可由正本复印而成。由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函”。

除投标人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的印章或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

4. 《投标文件》的印制建议应采用70克以上的复印纸打印，采用胶装或线装装订方式装订，即不可抽取调换内页的装订方式，无脱落无散页，有目录、有连续的页码。

5.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内容应完整详细，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五、投标相关事项

（一）招标代理机构相关费用

（1）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以及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签署的委托招标代理合同相关条款约定收取。

（2）代理服务费用缴纳可采用电汇、转支（公户）的方式支付，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3）不支付以上费用的中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发放《中标通知书》。

（二）投标人的质疑、投诉

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招标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之规定办理；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 投标人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投标人质疑、投诉实行实名制，其质疑、投诉应当有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

质疑、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2) 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

(3)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4) 提起投诉的日期。

质疑、投诉书应当署名。质疑、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质疑、投诉人为委托授权人的应该出具针对本质疑、投诉事项的法人委托授权书。

4.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做出答复；

5. 投标人对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答复的，投标人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进行投诉。

6. 投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财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1) 1 年内 3 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2)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三) 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质疑不予受理：

1. 质疑主体不是投标人的；

2. 未在质疑有效期内提出的；

3. 未在质疑有效期内递交质疑函原件的；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5. 质疑函未由参加采购项目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且未提供法定代表人允许其办理质疑事项的特别授权的；
6. 质疑函未提供有效联系人或联系方式的；
7. 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8. 一件质疑函同时针对多个项目提出质疑的；
9.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情形的。



(四) 投诉不予受理的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不予受理：

1. 投诉人不是所投诉项目的参与者，或者与投诉项目无任何利害关系；
2. 投诉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3. 经补正后的投诉书仍不符合法律规定，或未署具投诉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以法人名义投诉的，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的；
4. 超过投诉期限的；
5. 已经作出处理决定，并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的；
6. 投诉事项已进入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的。

(五) 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六) 废标条款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六、开标

（一）开标要求

1. 开标时间、地点：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及《招标文件》中须知前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会议，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准时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 开标会议在有关监督部门的监督下，由招标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

3. 开标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盖章的书面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不予开封。

4.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的，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二）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参加会议；
3. 宣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监督人、招标人代表等有关人员姓名；
4. 投标人解密电子版投标文件；
5. 经确认无误后，公布投标人名称、招标项目名称、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存档备查；如有遗漏或错误请即刻提出，若无错误，投标人确认开标结果；
6. 资格性审查：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 44 条的规定，由采购人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7. 开标结束。

七、评标原则及评标办法

（一）评标原则

评标工作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对所有投标人一视同仁、公平对待。

评标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阻挠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的正常工作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评标人员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自律，同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审查。

评标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评标将依据招标文件确定的标准和方法，结合投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进行，不得忽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进行评标。

本次采购项目定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以投标报价、技术响应程度、售后服务、商务等综合实力多个因素作为评审指标，全面比较各投标文件质量、价格、交货期以及投标人的售后服务、资信情况等因素客观地进行评审，使评审的结果能准确地反映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并将各指标量化计分，按总得分排列顺序，确定中标人的方法。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拟中标人。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向投标人承诺最低价中标，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作任何解释说明。

从开标直至宣布授予中标人合同前，评标人员不得向投标人或与该招投标过程无关的其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澄清、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投标人申报的关于资质、业绩等文件和材料必须真实准确，不得弄虚作假。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搜集评标机密，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评标或授标工作。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的评审、澄清、比较以及授予合同过程中对评标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投标资格。

投标人应具备较强的技术力量及综合实力，在众多项目中业绩、信誉良好，并能确保本次招标采购的长远售后服务。



（二）会议组成成员的职责

1. 采购人：在监督部门监督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之一。

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和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 4 人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为 5 人单数。

2.1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2.2 评审专家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2.3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财政部 87 号令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收受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其评审意见无效，不得获取评审费；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3. 招标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的规定，由招标代理公司工作人员组成，负责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宣布评标纪律；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核对评标结果，有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4. 监督部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由对应监督部门对整个开标评标过程进行监督，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参与或非法干预正常的评审工作和评审结果，保证评标的公正性，防止违法行为的产生。



5. 审核小组：由监督部门和招标代理公司项目主持人、项目负责人共同组成，负责对评标委员会填写的商务打分表和技术打分表最终统计结果进行审核，审核无误后由评标委员会签字确认。

（三）评标办法

1. 此次采购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以开标、评标情况为基本依据，对符合条件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审打分，总分值设定为 **100** 分。

2.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得分保留小数 2 位）。

3. 投标人综合评分最终总分值为商务部分、技术部分、报价三部分得分总和。

（四）评标程序

1. 初审：

资格性审查：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 44 条的规定，由采购人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的，按无效投标处理，资格审查主要审查以下内容：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1）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资质证件或新版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开户行许可证或基本户信息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 2024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若企业成立期限不足一年者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期限为准，并按实际成立期限之日起提供财务报表）。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企业声明函原件）。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一年内任意三个月的纳税凭证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2022 年 6 月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企业声明函原件）。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规定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3)“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内所列型号的产品。

(4)“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环保清单）内所列型号的产品，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所列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法人授权函，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2) 投标人必须提供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的行贿犯罪查询结果（以开标现场查询结果为准，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及企业法人）。

(3)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符合性审查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投标文件》中更改之处未加盖公章的。
- (3) 《投标文件》内容不真实，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的。
- (4) 《投标文件》不满足采购人服务要求的。

(5) 《投标文件》中投标的对象不明确的。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



3. 详细评审

(1) 评标委员会将只对通过了“初审”的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综合评审评分），详见《综合评分表》。

(2) 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服务内容相符。对关键条款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评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任何证据。

(3) 评标委员会可以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对、审核，对出现的算术错误，由评标委员会予以改正，并让投标人澄清确认。修正计算错误按如下原则进行：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若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五) 综合评分表

序号	项目	分值	分值证明文件对应投标文件的页码
一	商务部分	20	

1	投标文件制作规范、完整、目录清晰、内容齐全、技术性能描述完整、商务条款、技术参数应答完整充分、结构清晰的得 6 分；投标文件制作比较规范，但目录和页码混乱或对采购需求理解不透彻、应标方案理解欠全面的得 3 分，其他不得分。	6	
2	1. 投标人具有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电子章）。 2. 投标人具有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资质贰级及以上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电子章）。 3. 投标人具有 DCSC 信息系统交付能力成熟度证书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电子章）。 4. 投标人具有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认证 ISO22301 证书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电子章）。	8	
3	一、为确保制造商能提供优质的产品，所投产品中安全设备生产厂家应具备： 1. 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国测）安全服务-安全开发二级及以上资质（三级>二级>一级）。 2. CCRC 信息安全服务-软件开发（一级）证书（一级>二级>三级）。 3. CS-CMMI3 以上证书。 每提供一项证书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最多得 6 分。 注：投标人提供证书需加盖制造商公章。	6	
二	技术部分	50	
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货物参数要求响应程度，产品技术参数标“★”项为重要技术参数指标，满分 24 分，有一项负偏离扣 2 分，扣完为止。非“★”项为一般技术参数指标，有一项负偏离扣 1 分，扣完为止。	24	

	注：(1)技术参数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如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功能截图、证书等证明材料，全部须加盖制造商公章，不提供或者少提供视为不满足，专家以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材料及技术偏离表为依据，对照打分。 (2)技术参数要求的每一项功能在中标后须进行逐一演示验证，如有不满足的，视为虚假应标。		
2	投标人根据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制定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 供货方案、2. 工作计划、3. 人员配备、4. 进度控制、5. 安装调试方案、6. 验收交付等工作)。方案完整合理、内容详细得 6 分；每有一项方案表述前后不一致、未提供实质性内容或针对性不强的扣 1 分，扣完为止，满分得 6 分。	6	
3	根据采购文件采购需求：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 响应时间、2. 售后服务计划、3. 售后服务措施、4. 售后服务承诺、5. 应急措施）。叙述切合实际、完整能够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5 分；内容不详细、不完整且与项目实际不符合的每缺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满分得 5 分。	5	
4	投标人根据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制定安全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 人员安全、2. 设备安全、3. 施工安全保证）。措施目标明确，体系健全，内容详细的得 6 分。缺少一项或有一项不详尽、不完善的扣 2 分，扣完为止，满分得 6 分。	6	
5	投标人根据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制定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 工程进度计划书、2. 工程进度保障承诺书）。措施目标明确，体系健全，内容详细的得 6 分。缺少一项或有一项不详尽、不完善的扣 3 分，扣完为止，满分得 6 分。	6	
6	根据采购文件采购需求，投标人提供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 培训方式、2. 培训计划、3. 培训内容）。培训方	3	

	案内容的描述完整、详细，满足项目需求，可操作性强的得3分；每有一项缺失或每有一项内容不完善的扣1分，扣完为止，满分得3分。	
三	投标报价	30
1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得分保留小数2位） 注：以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的最低价为评分基准价。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0

注：投标人须将以上详细评分表里资料的扫描件做进投标文件中。以上证明文件及资料必须清晰、准确、真实，不能提供虚假资料，否则一经查证，将通报给财政监管部门予以处罚。

1. 计分原则：

综合评分最终总分为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报价三部分得分总和。评分计算保留2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2）评标中如遇未考虑到的问题，由评标委员会成员集体研究处理决定。

2. 其他注意事项：

（1）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2）为了有助于对投标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人质疑、查看有关资质原件、投标人解释投标内容。投标人有责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澄清、提供有关资质原件。

（3）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询问情况，不得进行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4）采购人、招标机构及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方解释原因，不保证最低价中标，

不退还投标文件。

(5) 在招标过程中如投标人有不正当行为时，评标委员会有权中止其投标资格。

(六) 评标过程中投标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期间可分别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但澄清或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其《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澄清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八、定标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评审打分结果由高到低排名次，推荐前三名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 本项目由采购人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

3. 本项目中标结果将在“甘肃政府采购网”（网址：www.ccgp-gansu.gov.cn）、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予以公告。

九、中标及合同签订

(一) 中标通知书

中标结果在公示期满无质疑或投诉后，该结果将作为正式中标或签订合同的凭据。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的投标人其投标被接受。在该通知书发出十日内，中标人应与采购人签订服务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没有任何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落标的理由，不退还《投标文件》。

(二) 合同授予原则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经评标委员会评议推荐，在法定公示时间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投标人。若因中标人违约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被授予合同，则合同将授予排序在该中标人之后的下一个投标人。

采购人保留在签订合同时调整方案需求和变动所购货物数量的权力。

(三) 合同的签署

中标人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在招标代理机构监督下，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与中标人是合同权利与义务的直接全部责任

承担人。所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拒绝签订《服务合同》或擅自改变中标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定金罚则及损害赔偿的原则处罚并办理。若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四）腐败和欺诈行为

1. 定义

“腐败行为”系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招标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欺诈行为”系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利益，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剥夺采购人从自由公开竞争所能获得的权益。

2. 如果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认为投标人在本项目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其投标将被拒绝。



第三章 服务内容及标准

一、服务内容：

序号	名称	设备参数	数量	单位
一、网络安全设备及网络安全机房设备部分				
1.1、网络安全设备				
1	网闸	性能要求： 吞吐量 $\geq 600\text{Mbps}$ ，并发连接数 $\geq 10\text{W}$ 。 硬件要求： 需采用标准 2U 机架式设备，单主机硬件要求：接口 ≥ 6 电，内存 $\geq 16\text{GB}$ ，硬盘 $\geq 960\text{GSSD}$ ，电源：冗余电源。 功能要求： 1、需支持 HTTP/HTTPS 等 Web 传输协议同时支持 Webservice 传输协议。 2、需支持基于 TCP、UDP 协议的非标准应用协议以及 IP、SMTP、POP3、MULTICAST、网络协议等。 3、需支持基于 FTP、NFS、SFTP、Samba 等方式的文件同步。 4、需支持国际主流视频控制协议 SIP、RTMP、GB28181。 5、需支持双机热备，主设备出现故障时，从设备迅速接替工作，保证业务持续性。 6、需具备自负载功能，无需使用第三方负载均衡设备。 7、需提供至少三年产品质保及软件升级服务，需提供制造商服务承诺函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1	台
2	日志审计管理系统	性能要求： 包含主机审计许可证书数量需 ≥ 50 ，最大可扩展审计主机许可数需 ≥ 150 ，可用存储量需 $\geq 2\text{TB}$ ，平均每秒处理日志数（eps）最大性能需 ≥ 2500 。 硬件要求： 需采用标准 2U 机架式设备，内存需 $\geq 16\text{G}$ ，硬盘容量需 $\geq 128\text{G}$ minisata+2T SATA*2，千兆电口需 ≥ 6 个，万兆光口 SFP+需 ≥ 2 个。 功能要求： ★1、需支持通过正则表达式、xml、json、分隔符进行自定义规则解析且可进行新增、合并以及映射，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证明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2、需支持设置过滤条件规则，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证明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1	套

		★3、需支持定时对单个/多个日志源通过 syslog 和 kafka 方式将原始日志和已解析日志批量转发至第三方平台，需提供截图证明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4、需支持 TLS 加密方式进行日志传输，且可获取传输状态、同步时间且可统计日志源今日传输量和传输总量，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证明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5、设备需内置关联规则≥350 条且可自定义关联分析规则，内置需包含网站攻击、漏洞利用、C&C 通信、暴力破解、拒绝服务、主机脆弱性、主机异常、恶意软件、账号异常、权限异常、侦查探测等内置关联分析规则，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证明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6、需支持自定义首页卡片。 7、需提供至少三年软件升级及产品质保服务，需提供制造商服务承诺函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3	运维堡垒机	性能参数：需包含运维授权数≥50，最大可扩展资产数需≥150，图形运维最大并发数需≥100，字符运维最大并发数需≥200。 硬件参数：需采用标准机架式 1U 设备，内存需≥8G，硬盘容量需≥2TSATA，千兆电口需≥6 个。 功能要求： ★1、需支持通过动作流完成应用接入、单点登录和审计登陆，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2、用户登陆认证方式需支持静态口令认证、手机动态口令认证、Usbkey（数字证书）认证、AD 域认证、Radius 认证等认证方式；并需支持各种认证方式和静态口令组合认证，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3、需支持 Windows AD 域账号与堡垒主机账号周期比对，自动或手动删除或锁定失效的域账号。 4、为方便我单位的管理特性以及安全管理的组织架构，产品需支持角色自定义，并且可划分角色的管理范围，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5、需支持跨部门的交叉授权操作，部门资源管理员可将本部门资源授权给其他部门用户，实现资源临时/长期跨部门访问。	1	台

		★6、需支持在授权基础上自定义访问审批流程，可设置一级或多级审批人，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7、需提供至少三年软件升级及产品质保服务，需提供制造商服务承诺函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4	数据库审计	性能参数：最大硬件吞吐量需$\geq 3\text{Gbps}$，最大纯数据库流量需$\geq 400\text{Mb/s}$，数据库实例个数：无限制，SQL 处理性能需≥ 30000 条 SQL/s，日志检索性能需≥ 600000 条/秒。 硬件参数：需采用标准机架式 1U 设备，内存需$\geq 8\text{G}$，硬盘容量需$\geq 128\text{GB SSD}+4\text{TB SATA}$，千兆电口需$\geq 8$ 个，万兆光口 SFP+需≥ 2 个。 功能要求： ★1、需具备对非关系型数据库的支持，需包括 Redis、MongoDB、Hive、HBase Java API、Kafka、ElasticSearch Http 和 ElasticSearch Java API 等。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证明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2、用变化曲线图需展示所有 Agent 的上报的数据库 IP 会话总数，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证明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3、需支持监控已添加的 Agent 的运行情况，需包括：编号、名称、部署位置、监控的 IP、操作系统类型、占用的 CPU 资源、占用的内存源、运行状态，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证明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4、需支持日志模糊化处理，保护访问数据安全，防止数据二次泄密，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证明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5、需支持自定义策略配置，策略类型需支持风险监控、白名单、黑名单，监控级别需支持高风险、中风险、低风险，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证明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6、需提供至少三年软件升级及产品质保服务，需提供制造商服务承诺函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1	套
5	漏洞扫描	授权：系统漏扫授权 IP 数需≥ 100，WEB 漏扫授权 URL 数需≥ 20。 性能指标：主机漏扫最大并发 IP 数需≥ 150，WEB 漏扫最大并发 URL 数需≥ 5。 硬件参数：需采用标准机架式 1U 设备，内存需$\geq 8\text{G}$，硬盘容量需$\geq 128\text{GB SSD}+2\text{TB SATA}$，千兆电口需$\geq 6$ 个，千兆光口 SFP 需≥ 2 个。	1	套



		功能要求: 1、需支持域管理功能，包括内置数据域、终端接入域、运维管理域等，并可根据客户实际情况进行自定义管理，需提供截图证明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2、需支持对扫描和分析出的系统漏洞、web应用漏洞、系统存在的弱口令以及各系统满足基线的情况进行综合报表展示，需提供截图证明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3、需具备 ping、curl、tracert、dig、nmap 等工具，需提供截图证明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4、检测结果展示需支持问题的展示以及修复建议的展示，需支持通过修复后的二次检测结果以及人工检查报告对修复的效果进行评估。需提供截图证明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5、需支持符合 OWASP 标准和通用 WEB 漏洞检测，包括但不限于 SQL 注入、XSS、目录遍历、本地/远程文件包含漏洞、安全配置错误、命令执行、敏感信息泄露等。 6、需支持使用 SSH、TELNET、SMB 等协议登录到跳板机，可无限制地通过跳板机跳转到远程目标主机进行配置核查，需提供截图证明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7、需提供至少三年软件升级及产品质保服务，需提供制造商服务承诺函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6	终端安全管理系统	功能要求: ★1、产品需具备对勒索病毒“针对性”的防护能力，需提供全流程多维防护能力，（事前、事中、事后），可检测、可防加密、可响应处置，且能够对处置状况进行展示。（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证明并提供具备 CMA/CNAS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内容包含“勒索病毒攻击过程”，加盖制造商公章）。 2、针对威胁，需提供威胁、行为、环境、影响分析以及静态分析的能力。（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证明并提供具备 CMA/CNAS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内容包含“全网威胁定位”，加盖制造商公章）。 ★3、为降低杀毒软件对终端使用体验的影响，杀毒软件需具备对硬件配置不足、设备老化和虚拟化环境进行智能识别的能力，并可以根据资源剩余情况，自动调整杀毒软件	1	套

		对资源的消耗，需包括计算资源和读写效率，最大化降低对终端使用体验的影响。（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4、需支持多种输入方式、可根据时间、事件等级进行组合查询。需支持根据设定的设备、地址、ID 等进行具体条件搜索。需支持设置定时刷新频率，根据刷新时间实时接入日志事件，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5、需与本次招标的防火墙进行联动，将恶意域名的详细信息（进程、注册表等）同步给防火墙，协同进行溯源和根除。需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制造商公章（证明材料：需提供标准能力截图或不少于 30 人天的定制承诺函）。 6、管理平台软件，端点安全软件，检测引擎软件需采用统一品牌且完全自主研发，并提供相应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7、需提供至少三年软件升级、病毒库更新、规则库更新服务，PC 电脑端授权需≥ 300 点，服务器端授权需≥ 10 点，需提供制造商服务承诺函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7	上网行为管理	性能参数：网络层吞吐量（大包）需$\geq 5.8\text{Gb}$，应用层吞吐量需$\geq 750\text{Mb}$，带宽性能需$\geq 500\text{Mb}$，支持用户数需≥ 1000，包转发率需$\geq 90\text{Kpps}$，每秒新建连接数需≥ 10000，最大并发连接数需≥ 500000。 硬件参数：需采用标准机架式 1U 设备，内存需$\geq 8\text{G}$，硬盘容量需$\geq 128\text{GB MSATA}$，千兆电口需≥ 6 个。 需包含：URL&应用识别规则库升级 3 年，产品质保 3 年，软件升级 3 年。 功能要求： 1、需支持实时监测异常情况并显示异常事件个数及具体信息，需包括 ARP 异常、DOS 内网攻击、丢包、PPS 异常，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2、对一些故障现象，可以进行解密排障，需包括用户认证故障分析和解密审计失败分析并给出相应的检查建议，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4、需支持通过用户认证信息转发的方式与本次所招标的边界防火墙和数据中心防火墙进行联动认证实现 SSO 单点登陆，需提供证	1	台

		明材料并加盖制造商公章（证明材料：需提供标准能力截图或不少于 30 人天的定制承诺函）。 5、需具备多种外发审计能力，其中需包括外发截屏（外发时截取屏幕并记录到审计日志）、远程应用外发审计（包含 Teamviewer、向日葵、Anydesk、RDP 等），同时需具备对于 Windows 终端打印行为和所打印的内容进行审计的能力。 6、需具备流控能力，通过配置策略，如流量配额、时长配额、流速配额，一旦超出相应配额自动将用户列入黑名单惩罚通道。对于上网流速超出预设阈值的进行自动提醒。 7、需支持自定义测试地址，检查终端是否能 PING 通，对不满足检查要求的终端强制断网，需支持向管理员告警，并弹窗提示用户，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8、需提供至少三年软件升级、URL&应用识别规则库升级、产品质保服务，需提供制造商服务承诺函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8	互联网边界防火墙	性能参数：网络层吞吐量需$\geq 6G$，应用层吞吐量需$\geq 2G$，并发连接数需≥ 200 万，HTTP 新建连接数需≥ 6 万。 硬件参数：需采用标准机架式 1U 设备，内存需$\geq 4G$，硬盘容量需$\geq 128G$ SSD，千兆电口需≥ 8 个，千兆光口 SFP 需≥ 2 个。 功能要求： 1、产品需支持对≥ 9000 种应用的识别和控制，需包括对多种类型应用进行检测与控制。 2、需支持与本次所招标的杀毒软件进行联动，需支持失陷终端杀软推送，无杀软失陷终端重定向断网及杀软处置指令下发。 3、需支持全生命周期账号安全管理（事前检查，事中防护，事后处置），可展示账号全面安全信息，包括业务隐患，隐患等级，弱密码，以及爆破和登陆异常告警信息。 4、产品需具有针对 Cookie 安全风险的防御能力，需提供 Cookies 伪造修改日志。 ★5、产品需支持对勒索病毒进行“针对性”防护，可自动评估特定业务被勒索攻击的隐患并自动生成针对性风险应对策略。（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证明加盖制造商公章并出具关于“勒索专项”的软件著作权证明功能有效性）。	1	台

		★6、需支持云端威胁分析能力，实现对威胁流量就近进行实时检测&拦截，实现失陷外联实时阻断，保护资产安全，实现 5min 内未知威胁情报全网设备下发，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证明并提供具备 CMA/CNAS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7、需提供至少三年软件升级、病毒库更新、规则库更新、产品质保服务，需提供制造商服务承诺函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9	内网边界防火墙	性能参数：网络层吞吐量需$\geq 10G$，应用层吞吐量需$\geq 5G$，并发连接数需≥ 200 万，HTTP 新建连接数需≥ 6 万。 硬件参数：需采用标准机架式 1U 设备，内存需$\geq 8G$，硬盘容量需$\geq 128G$ SSD，千兆电口需≥ 8 个，万兆光口 SFP+需≥ 2 个。 功能要求： 1、产品需支持对≥ 9000 种应用的识别和控制，需包括对多种类型应用进行检测与控制。 2、需支持与本次所招标的终端安全管理系统进行联动，需支持失陷终端杀软推送，无杀软失陷终端重定向断网及杀软处置指令下发，需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制造商公章（证明材料：需提供标准能力截图或不少于 30 人天的定制承诺函）。 3、需支持全生命周期账号安全管理（事前检查，事中防护，事后处置），可展示账号全面安全信息，包括业务隐患，隐患等级，弱密码，以及爆破和登陆异常告警信息。 4、产品需具备针对 Cookie 安全风险的防御能力，需提供 Cookies 伪造修改日志。 ★5、产品需支持对勒索病毒进行“针对性”防护，可自动评估特定业务被勒索攻击的隐患并自动生成针对性风险应对策略。（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证明加盖制造商公章并出具关于“勒索专项”的软件著作权证明功能有效性）。 ★6、策略管理贯穿全生命周期，为便于运维和管理，需支持集中管理变更策略时间、变更理由及类别。（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证明加盖制造商公章并提供具备 CMA/CNAS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内容包含“策略生命周期管理”，加盖制造商公章）。 7、需提供至少三年软件升级、病毒库更新、规则库更新、产品质保服务，需提供制造商	1	台

		服务承诺函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10	数据中心防火墙	性能参数：网络层吞吐量需$\geq 20G$，应用层吞吐量需$\geq 10G$，并发连接数需≥ 300万，HTTP新建连接数需≥ 9万。 硬件参数：需采用标准机架式 1U 设备，内存需$\geq 8G$，硬盘容量需$\geq 128G$ SSD，千兆电口需≥ 8个，万兆光口 SFP+需≥ 2个。 功能要求： 1、产品需支持对压缩次数至少 15 次的携带病毒文件进行检查和阻断。 2、产品需提供对僵尸终端具有“针对性”的检测能力，特征规则库至少 127.5 万种，可检测到不正常的外联主机及具体行为。 3、产品的 WEB 应用攻击特征规则库需提供至少 4577 种规则，需支持对 XSS、CSRF、注入攻击等多种攻击类型的防护。 4、需具备服务器防漏扫能力，可记录和依托联动能力对进行扫描的 IP 进行封锁。 5、产品需具备针对 Cookie 安全风险的防御能力，可提供 Cookies 伪造修改日志。 ★6、产品需提供对间谍软件具有“针对性”的防护能力。（需提供具备 CMA/CNAS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内容含有“间谍软件攻击防御”，加盖制造商公章），（需提供具备 CMA/CNAS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内容含有“间谍软件攻击防御”，加盖制造商公章）。 ★7、需支持与本次所招标的杀毒软件进行“管理维度”的联动，通过防火墙即可完成杀毒软件的策略配置和统一管理。管理员可以配置针对 CC 通信的自动遏制策略，也可以选择手动的处置方式；对恶意文件也可进行一键隔离的处置动作下发。（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证明，并提供具备 CMA/CNAS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内容含有“联动处置”加盖制造商公章）。 8、需支持不丢包主备切换和双机热升级。 9、需提供至少三年软件升级、病毒库更新、规则库更新、产品质保服务，需提供制造商服务承诺函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2	台
11	企业级数据备份与恢复系统	硬件参数：需采用标准机架式 2U 设备，内存需$\geq 4*32GB$，系统盘需$\geq 2*240GB$ SATA SSD，数据盘需$\geq 3*6T$，标配盘位数需≥ 12，冗余电源，千兆电口需≥ 2个，万兆光口需≥ 2个。 功能要求：	1	台



		1、备份与恢复授权需$\geq 10T$。 ★2、需具备文件备份代理分组功能，能够提升批量创建文件备份任务的执行效率，需提供相关功能截图证明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3、需支持 Oracle 数据库多通道备份策略，提高数据库备份效率。 ★4、需提供对 Oracle、SQL Server、MySQL 数据库的实时备份，需具备高细粒度恢复能力，需支持数据库回滚，需提供相关功能截图证明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5、需支持基于时间段或指定时间点对实时备份数据库的详细操作记录进行查询，可精准定位至数据库 SQL 语句层级，并能实现 1 秒内查询 5 条及以上数据库日志记录。 6、需具备虚拟机操作功能，可智能识别虚拟机的运行状态（如开机、关机），并需支持在备份系统中直接对虚拟机执行开机或关机操作，需提供相关功能截图证明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7、需支持备份限速策略，可提供策略限速或永久限速功能，需支持按指定时间段进行限速，从而降低备份对生产业务系统的影响，需提供相关功能截图证明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8、需提供至少三年软件升级及产品质保服务，需提供制造商服务承诺函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	--	--	---	--

1.2、网络安全机房设备部分

1.2.1、机房电气系统

1	机房配电箱	规格:50KW。	1	台
2	平板 LED	规格:32W 600*600mm。	6	套
3	应急疏散指示灯	规格:主电功耗: 5W, 应急工作系统的时间不小于 90min。	1	套
4	市电主电缆	规格:YJY-4*25+1*16mm ² 。	1	项
5	UPS 输入输出电缆	规格:YJY-4*16+1*10mm ² 。	80	m
6	电池组至汇流柜电	规格:YJY-4*10+1*6mm ² 。	80	m
7	电池至 UPS 连接线	规格:YJY-4*10+1*6mm ² 。	80	m

8	空调电缆	规格:YJY-4*10+1*6mm ² 。	70	m
9	机柜电缆	规格:阻燃 YJV3*4mm ² 。	150	m
10	电力电缆	规格:阻燃 BV2.5mm ² 。	150	m
11	电力电缆	规格:阻燃 BV4mm ² 。	150	m
12	金属线槽	规格:金属线槽 200*100mm ² 。	50	米
13	金属线槽	规格:金属线槽 100*100mm ² 。	50	米
14	金属钢管	规格:Φ20 壁厚不低于 1.2mm ² 。	60	米
15	金属软管	规格:金属软管 20mm。	100	米
16	开关 跷板 式暗开关	规格:二三孔 250V/10A	4	个
17	16A 工业连 接器	规格:16A 3 芯 250V 工业用插头。	4	个
18	机柜 PDU 电 源条	规格:16A/12 位 竖装 PDU。	8	套
19	承重支架制 作安装	规格:现场 L50*50 角铁焊接。	5	个
20	86 盒	规格:国标。	20	个

1.2.2、综合布线系统(楼层交换接入机房内机柜)

1	六类非屏蔽 双绞线	规格:4 对非屏蔽双绞线电缆。	10	箱
2	六类非屏蔽 网络模块	规格:六类非屏蔽信息模块, 白色。	6	个
3	86 型双口信 息面板	规格:双孔型防尘面板。	3	个
4	24 口 6 类非 屏蔽网络配 线架	规格:模块化 24 口配线架。	2	套
5	六类 2 米非 屏蔽网络跳 线	规格:Cat6RJ45 彩色非屏蔽数据跳线(2M)。	50	条
6	理线器	规格:1U 金属理线器。	4	个
7	机架式光纤 配线架	规格:12 口抽拉式光纤配线架 LC 接口, 含耦 合器、尾纤、熔接盘。含光纤熔接。	2	套
8	光纤跳线	规格:LC-LC 单模光跳线 3m。	30	条

9	服务器机柜	规格:600*1200*2000 不含托盘。	2	台
10	机柜托板	规格:承重托盘。	4	套
11	光纤	规格:24 芯单模。	200	m
12	原有机柜搬迁	规格:需对原有机柜内部线路进行整理登记、标注、并迁移后重新整理上架(包含该项所需的人工、线材、辅材等)。	1	项
13	标签标注	规格:需对机柜内部线路等进行标签标注工作。	1	项
1.2.3、UPS 电源				
1	UPS	规格:UPS 设备容量需 $\geq 10\text{kVA}$ 。	1	台
2	电池	1、产品工作条件要求:蓄电池产品应能在温度: $-15^{\circ}\text{C}\sim 50^{\circ}\text{C}$ 条件下工作。 2、蓄电池安全阀开阀压力应满足范围: $10\sim 25\text{kPa}$, 闭阀压力应满足范围: $10\sim 20\text{kPa}$ 。 3、密封反应效率要求:蓄电池密封反应效率应不低于 97%。 4、容量保存率要求:蓄电池封置 28 天后,其容量保存率应不低于 97%。 5、容量一致性:同组蓄电池 10 小时率容量试验时,最大实际容量与最小实际容量差值 $\leq 3.5\%$ 。 6、电池间连续压降:5.5I ₁₀ 放电条件下, ΔU 应 $\leq 6\text{mV}$ 。	16	块
3	电池柜	规格:A16 冷轧钢板定制。	1	套
4	电池内部连接线	规格:电池组内部连接线及电池组至 UPS 连接线(20 米以内)。	1	项
5	电池空开	规格:需采用 250A/4P 直流塑壳开关。	1	个
6	原有 UPS 系统迁移	规格:需对原有 UPS 系统进行迁移。	1	项
1.2.4、机房精密空调				
1	精密空调	1、风冷型房间级精密空调,上送风,制冷量 $\geq 12.5\text{kW}$ 。 2、输入电压允许波动范围: $380\text{V}\pm 10\%$, 频率: $50\text{Hz}\pm 2\text{Hz}$ 。 3、空调适应性:室内 $0^{\circ}\text{C}\sim 40^{\circ}\text{C}$, 室外 $-15^{\circ}\text{C}\sim$	1	台

		45℃。		
2	冷媒管及保温等	规格:冷媒管、保温、信号线等。	60	米
3	上下水管	规格:精密空调加湿系统进水管及配件,精密空调室内机排水管及配件。	30	米
2.1、新建网络机房工程				
2.1.1、地面工程				
1	拆除木地板及基层处理	水泥砂浆楼地面: 1、20mm 地面抹灰找平。 2、防尘防潮底漆一遍。 3、中间漆一遍,面漆一遍。 4、防水涂料处理。 5、20mm 厚橡塑保温。	40	m ²
2	地面防尘处理	抹灰面油漆: 1、防尘防潮底漆一遍。 2、中间漆一遍,面漆一遍,防尘漆刷三遍。	40	m ²
3	防水堰	需根据空调尺寸现场定制,内部需采用柔韧型 JS 防水涂料地面刷 2mm。	1	项
4	地板沿边角钢支撑架	需采用国标 4#型角钢支架,支撑地板与墙面衔接处需粉刷防锈漆。	26	m
5	硫酸钙无边抗静电地板	防静电活动地板: (需包含机房内抗静电踏步的实施) 1、需采用 600*600*32mm 硫酸钙无边抗静电地板 2. 架空高度 200mm,板基材质:需采用高密度优质硫酸钙板。防火性能:板基 A 级、贴面 FV-0 级。导电性能:106 Ω-109 Ω,集中载荷:450 公斤,均布载荷:2350 公斤,滚动载荷:360 公斤。	40	m ²
6	不锈钢踢脚板	需采用 9 厘板底层,不锈钢面层,高度 100mm。	26	m
2.1.2、墙面工程				
1	墙面拆除	原有广告墙拆除清理。	85.8	m ²
2	墙面基层处理(含监控室)	抹灰面油漆: 1、墙面防尘防潮底漆一遍。 2、中间漆一遍,面漆一遍,腻子粉、防尘漆。	146	m ²

3	墙面龙骨	装饰板墙面基层: 1、需采用轻钢龙骨 75、38。	86	m ²
4	墙面保温	装饰板墙面: 1、需采用墙面 50mm 防火岩棉。	86	m ²
5	墙面彩钢板	装饰板墙面: 1、需采用彩钢板饰面 1200*3000mm。	86	m ²
6	玻璃窗封堵	规格:石膏板、玻璃磨砂纸。	7.6	m ²

2.1.3、吊顶工程及门窗等工程

1	微孔天花	天棚吊顶: 1、需采用 600*600*0.8mm 铝扣板。 2、背衬防尘膜。	40	m ²
2	吊顶龙骨	天棚吊顶: 1、需采用轻钢龙骨 UC38。 2、需含 8mm 全丝吊杆。	40	m ²
3	角铝	天棚吊顶: 1、需采用角铝 25*25mm。	26	m
4	拆除原有木门及门套	规格:需对原木门 1 樘及门套 1 个进行拆除 (需包含搬运及垃圾清运等)。	1	项
5	防火防盗门	钢质防火门: 1、规格:需采用甲级钢制防火门。 2、参数:外开(含把手、闭门器)1200*2000mm。	1	樘
6	五金件	规格:国标。	1	套

2.1.4、机房接地防雷系统

1	静电泄流网	需采用 50*0.05mm ² 静电泄漏铜箔。	40	m ²
2	接地铜带	需采用紫铜带 30*3mm ² 铜带。	36	m
3	接地主电缆	规格:阻燃 BVR35mm ² 。	50	m
4	接地电缆	规格:阻燃 BVR6mm ² 。	50	m
5	等电位箱	规格:200*300*120mm, 大号等电位连接端子箱, 铜排 1.5*60*240mm	1	个
6	B 级防雷模块	规格:380/4/60KA。	1	套

2.1.5、消防系统

1	灭火控制器	需采用壁挂式设计，汉字液晶显示，单区设计，每区最多可连接总线式设备 100 个；含 12V/12AH 蓄电池 2 节。每区联动电源输出容量 24V/1A，喷洒驱动有源输 24V/1A。	1	台
2	七氟丙烷气体灭火柜	规格：GQQ90L/DW2.5。	1	台
3	七氟丙烷药剂	规格：七氟丙烷药剂。	90	KG
4	点型光电感烟火灾探测器	规格：智能型，电子编码，内置单片机，有自动补偿能力和故障自诊断功能，指示灯 360 度可见。	2	只
5	点型感温火灾探测器	规格：智能型，电子编码，内置单片机，有自动补偿能力和故障自诊断功能，指示灯 360 度可见。	2	只
6	火灾声光报警器	规格：电子编码，高亮 LED 光源，可实现声光分离，插拔式安装。	1	只
7	紧急启动/停止按钮	规格：电子编码，无极性两总线连接方式，气体灭火控制装置配套构成气体灭火控制系统，超强防水功能。	1	只
8	气体喷洒指示灯	规格：电子编码，无极性两总线连接方式，需直流 24V 电源供电；与气体灭火控制装置配套构成气体灭火控制系统。	1	只
9	泄压装置	规格：泄压面积，满足设计要求。	1	台
10	输入模块	规格：电子编码，插拔式安装，可接收设备无源常开触点信号，并具有线路检测功能，与 TX3200-DZ 配套使用。	1	个
11	信号线	规格：ZR-RVS2*1.5mm ² 。	90	米
12	电源线	规格：NH-BV1.5mm ² 。	90	米
13	金属钢管	规格：Φ20 壁厚不低于 1.2mm。	30	米
14	泄压阀	规格：国标。	1	套
2.1.6、机房视频监控及门禁系统				
1	5 米漏水监测系统	规格：线缆直径：5.0mm；监测导线外阻：20 Ω/10 0m；长度：5 米。	1	根
2	200W 网络半球摄像机	规格：2.8mm 定焦，30m 红外补光，行为分析：快速移动，越线检测，区域入侵，进入/离开区域。	4	台

3	8 路网络硬盘录像机	规格：国标。	1	台
4	8 口千兆交换机	规格：国标。	1	台
5	监控专用硬盘	规格：接口：SATA 接口转速：7200rpm 容量：6TB 缓存：64MB。	1	块
6	双门门禁控制器	规格：国标。	1	套
7	读卡器	规格：带密码键盘，可读卡加密码。	1	套
8	发卡器	规格：国标。	1	套
9	指纹仪	规格：国标。	1	把
10	双门电磁锁	规格：磁力锁附信号输出。	1	把
11	出门按钮	触发开门按钮, 额定发热电流 3A。	1	个
12	ID/IC 卡	规格：ID/IC 卡。	20	张
13	采集箱	规格：国标。	1	个
2.2、旧网络机房拆除及搬迁工程				
1	老机房墙面处理	规格：老机房墙面修补及粉刷。	1	项
2	老机房 UPS 设备及其他拆除	规格：老机房 UPS 设备及其他拆除。	1	项
3	老机房电气供电设备拆除	规格：老机房电气设备拆除。	1	项
4	老机房大屏及操作台供配电制作	规格：老机房大屏及操作台供配电制作，新增 2 块大屏。	1	项
5	老机房防雷设备拆除	规格：老机房防雷设备拆除。	1	项
6	老机房网线光纤整理	规格：老机房网线光纤整理。	1	项
7	老机房线缆标签制作安	规格：老机房线缆标签制作安装、端口标记。	1	项

	装端口标记			
8	服务器备份保护	规格：服务器备份保护专业工程师维护。	1	项
9	老机房网络设备除尘服务	规格：老机房网络设备除尘服务。	1	项
10	光纤交割保护	规格：光纤交割保护。	1	项
11	老机房网络设备搬迁	规格：老机房网络设备搬迁。	1	项
2.3、新旧综合楼无线网络覆盖工程				
1	核心交换机	1、交换容量需$\geq 50\text{Tbps}/180\text{Tbps}$；包转发率需$\geq 10000\text{Mpps}/37000\text{Mpps}$；需提供官网截图证明。 2、单机需实配双主控、双电源；主控槽位需≥ 2，业务槽位需≥ 3，万兆 SFP+光口需≥ 16个，千兆 SFP 光口需≥ 24个。 3、需支持芯片级系统级 Flash 双启动，避免因 FLASH 芯片故障导致交换机无法启动；需提供具有 CMA 和 CNAS 认证章的第三方权威机构测试报告。 4、需支持 ipv4 静态路由，需支持 RIPv1/2、OSPF 等 IPv4 动态路由协议，需支持策略路由。 ★5、需支持通过 APP 进行远程管理，并且可以修改交换机网络配置；需提供具有 CMA 和 CNAS 认证章的第三方权威机构测试报告。 6、需支持横向 N:1 虚拟化（$N \geq 2$），可以将多台物理设备虚拟化为逻辑上的一台设备；需提供具有 CMA 和 CNAS 认证章的第三方权威机构测试报告。 7、需支持交换机堆叠跨框链路双向流量可视，感知时间轴流量情况，异常流量直观可视，需提供具有 CMA 和 CNAS 认证章的第三方权威机构测试报告。 ★8、为保证设备在受到外界机械碰撞时能够正常运行，所投交换机 IK 防护测试级别至少需达到 IK06；需提供具有 CMA 和 CNAS 认证章的第三方权威机构测试报告。	1	台
2	8 口 POE 千兆接入交换	1、千兆 POE 电口需 ≥ 8 个，千兆 SFP 光口需 ≥ 2 个。	12	台

	机	2、需支持 IEEE 802.3af/at 供电标准，单端口最大输出功率$\geq 30W$，整机最大输出功率$\geq 140W$。 3、交换性能$\geq 336Gbps/3.36Tbps$，包转发率$\geq 56Mpps/102Mpps$。 4、需支持交换机端口设置为信任端口或非信任端口，非信任端口也可设置白名单响应 DHCP 报文。 5、需支持 IEEE 802.3az 标准的 EEE 节能技术：当 EEE 使能时，从而大幅度的减小端口在该阶段的功耗，达到了节能的目的。 6、需支持 SNMPv1/v2c/v3，需支持直接云管。		
3	千兆单模光模块	需采用 SFP 千兆单模光模块，最大传输距离需达到 10km，接头类型需为 LC。	24	个
4	AC 控制器	1、整机固化千兆以太网口需≥ 27个，固化 WAN 口需≥ 3个，固化 LAN 口需≥ 23个，WAN/LAN 切换口需≥ 1个。 ★2、为保证业务不中断，需适配多路运营商网络接入，支持出口链路支持冗余备份功能 WAN 口需≥ 4个。 ★3、为满足业务上网需求，网络设备出口带宽需$\geq 800Mbps$，为满足全员网络办公需求，网络设备承载在线终端数需≥ 600个。 4、需支持 802.11a/b/g/n/ac/ax 等协议，需支持≥ 200个 SSID，且需支持中文方式和隐藏 SSID 方式；需具备 AP 和用户在线检测功能。 5、为满足不同终端的接入安全需求，需提供云端扩展认证服务功能，认证方式有 WPA-PSK/WPA2-PSK/WPA3-PSK、802.1X、企业微信认证、钉钉认证；支持访客认证方式有短信认证、Facebook、Twitter、Instagram、Line、Zalo 等。需提供认证方式界面截图。 6、需具备无线用户强制断开连接、加入黑名单等操作。 ★7、禁止 mdns 请求发往无线终端、禁止 nbns 发往无线终端(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厂商公章)。 8、需支持根据时间公平算法，防止低速终端拉低网络整体速度。 ★9、需支持无线 DOS 防御，可基于并发数/新建连接速率/小包速率 DIY 设定阈值。	1	台
5	室内放装型 AP	★1、802.11ax 协议，兼容 802.11a/b/g/n/ac 协议，需支持 2.4G 和 5G 同时工作。	60	台

		★2、需支持 2.4G 2*2 条流及 5G 2*2 条流；2.4G 最大传输速率需$\geq 574\text{Mbps}$，5G 最大传输速率需$\geq 2402\text{Mbps}$，整机最大传输速率需$\geq 2.976\text{Gbps}$。 3、单射频接入人数需≥ 128，整机接入人数需≥ 256；需支持基于 SSID 的接入用户数限制。 4、需支持 AP 零配置，需支持二三层发现、DHCP Option43、DNS 域名等多种 AC 自动发现机制。 5、需支持跨三层、NAT 部署 AP。 6、需支持 802.1x 认证、MAC 地址认证、PSK 认证、Portal 认证等。		
6	理线架	1、规格：需采用标准 19 英寸机架式安装，高度：1U。 2、材料及厚度（mm）：SPCC 冷轧钢板表面脱脂、磷化、静电喷塑处理，架体 1.2，盖板 1.0mm。 3、需带有盖板，盖板上需具有模压品牌标识，不可采用丝网印刷。 4、理线档位：上下各≥ 24 档。 5、带有贯穿孔，需支持前后走线和多余线缆的存放。 6、颜色：需为黑色。 7、尺寸：480×44×80mm。	12	个
7	六类非屏蔽双绞线	1、线缆本体上需印有品牌商信息及 YD/T1019 标准中 4.5 产品标记中所要求的电缆型式代号、规格代号和标准编号； 产品合格证标准：YD/T1019，产品合格证型号：HSYZ-6 4×2×0.57。 符合的标准：YD/T1019，GB/T18380.12（IEC60332-1-2），GB/T17651.2（IEC61034-2），GB/T17650.2（IEC60754-2）（护套）； 2、通过标准最高传输频率 250MHz 测试。 3、单根导体直流电阻：$\leq 9.5\ \Omega/100\text{m}$。 4、标称线对数：4，导体标称直径：0.57mm，导体名称：软圆铜线，绝缘：HDPE，绝缘颜色：白/蓝色、蓝色，白/橙色、橙色，白/绿色、绿色，白/棕色、棕色。 5、屏蔽方式：U/UTP，线对采用“十”字骨架隔离。 6、护套材料：LSZH，护套外径：$6.3\pm 0.3\text{mm}$，护套颜色：紫色（RAL4005）。	20	箱

		7、米标：长度标志 m，标志间距 1m，长度标志误差不大于±0.5%。 8、最小内弯曲半径：安装时：8 倍电缆外径，安装后：4 倍电缆外径，敷设方式：钢管或阻燃硬质 PVC 管内。 9、包装方式：305 米/易拉箱，2 易拉箱/外箱。 10、使用场景：室内固定应用。 11、安装温度：不低于 0℃，工作温度：-20℃～+60℃。		
8	六类非屏蔽管理跳线(2米)	1、标准：ISO/IEC 11801。 2、原厂成型，100%通过单体测试，具有更高的可靠性和传输性能； 插头采用灌胶工艺，弹片防倒挂保护和软尾结构，保障线缆和水晶头之间的连接。 3、水晶头护套与 RJ45 水晶头尺寸等宽设计，满足高密度场景下的使用。 4、导体规格：多股绞合，软圆铜线，4×2×24AWG（7/0.20mm）。 5、屏蔽方式：U/UTP。 6、护套材料：PVC，护套外径：6.0±0.3mm，护套颜色：灰色。 7、插头规格：RJ45、8P8C，金片：铜合金、厚金区镀金 50u”，胶壳：透明聚碳酸酯塑。 8、线序：T568B-T568B。 9、插拔次数：≥1000 次。 10、最高传输频率：250MHz。 11、工作温度：-10℃～+60℃。	60	条
9	金属线管	规格：JDG20。	2000	米

二、投标要求：

(1) 投标说明：投标报价应包括产品费、检验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施工费、垃圾清运费、保险费、税金、招标代理服务费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若投标报价不能完全包括上述内容，该投标将被认为非实质性响应。

(2) 商务要求：

地点：招标人指定的项目实施所在地。

(3) 付款方式：

①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自行约定。

②中标人须为招标人提供普通增值税发票或增值税发票，所有款项招标人一

律向发票开具者的基本账户进行支付。

三、验收标准和方法：

到甲方指定项目实施所在地完成系统等级保护及升级运行服务后，由招标人组织人员进行现场验收。



四、售后服务的要求：

在质量保证期内，中标人在接到通知后 1 小时内电话响应，2 小时以内到达现场进行售后服务。保证 24 小时接收使用方的电话咨询。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

(此格式仅供参考，具体以双方签订文本为准)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
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全称）：_____（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项目内容：_____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注：关键

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数量：____金额：____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 ☐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 ☐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 ☐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 ☐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 ☐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金额: _____

国别: _____ 品牌: _____ 规格型号: 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_____

☐分期付款：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_____，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_____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_____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_____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完成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2) 履约地点：_____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 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 抽查比例: 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 (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 (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_____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 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 (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 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 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 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_____ (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 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代理机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 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 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 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 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 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 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投标人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投标人（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投标人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投标人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投标人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



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

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

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



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

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

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投标人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投标人。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解决争议的方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 按下列第



第 19.2 款	法	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 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函

致：甘肃中水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_），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次投标。我方提交《投标文件》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并保证其真实性，并承诺，以下情况若未完全履行，愿无条件接受我方投标被拒绝的后果：

1. 我方完全接受《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愿承担该项目的实施和售后服务任务，并将履行《招标文件》对中标人的要求和应承担的责任及义务。

2. 我方已全面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无其他不明事项且无任何异议。

3. 我方接受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4. 我方接受 60 天的投标有效期（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期间我方将受此约束。

5. 如我方中标，将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在取得《中标通知书》前向甘肃中水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一次性支付相关费用。

投标有关的一切资金往来请使用以下账户：

开户行：_____ 户 名：_____

账 号：_____ 税 号：_____

6. 如我方中标，《中标通知书》将选择_____方式领取（下列方式二选一）：

（1）快递（提供详细准确的通讯信息）

地 址：_____ 联系人：_____ 电 话：_____

（2）自取（到甘肃中水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华亭市建华路 94 号

联系电话：18993343121

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总价（元）	大写： 小写：
服务期	
备注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品目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1							
2							
3							
4							
5							
...							
总价	大写： 小写：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函

致：甘肃中水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本授权函声明：本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_____系注册于_____（国家或地区的名称）_____的_____（公司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公司名称）_____的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_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

被授权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和处理一切与此有关的事务，我均予以认可。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六、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的 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的 商务响应	偏离说明	备注

注：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商务文件组成内容和合同部分服务条款给予逐条响应，以自己所能提供证明文件的内容予以填写，而不应复制《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作为响应内容。对响应有偏离的说明偏离的内容。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投标人资格声明

1. 名称及概况:

- (1) 投标人名称: _____
- (2) 总部地址: _____
- (3) 电话号码: _____
- (4)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_____
- (5) 实收资本: _____
- (6) 近期资产负债表 (截止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1) 固定资产: _____
- 2) 流动资产: _____
- 3) 长期负债: _____
- 4) 流动负债: _____
- 5) 净值: _____
- (7) 主要负责人姓名: (可选填) _____
- (8) 投标人在中国的代表姓名和地址: (若有则填)
- _____



2. 近 3 年的年营业额: (可选填)

年份	国内	出口	总额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3. 近 3 年该货物主要销售给国内、外主要客户的名称地址:

(1) 出口销售 (若无可不填)

(名称和地址) _____ (销售项目) _____

(名称和地址) _____ (销售项目) _____

(2) 国内销售

(名称和地址) _____ (销售项目) _____

(名称和地址) _____ (销售项目) _____

4. 统一为投标人制造货物的制造商名称、地址 (附制造商资格声明)

5. 由其他制造商提供和制造的货物部件，若有则填：

制造商名称和地址

制造的部件名称



6. 近 3 年向中国提供的投标货物，若有则填：

合同编号：_____

签字日期：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合同金额：_____

7.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_____

8. 所属的集团公司，若有则填：_____

9. 其他情况：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签字日期：_____

电话：_____

邮箱：_____

八、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2022 年 6 月至今）内在经营活动 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本公司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2022 年 6 月-至今）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

职务：_____

承诺方名称：_____（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1）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微企业不提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申请人：（盖章）_____

承诺人：（法人代表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填写本声明函时应详细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投标人不满足此要求则无须提供，一旦提供将视为满足其要求，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 监狱企业声明函（若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申请人：（盖章）_____

承诺人：（法人代表签字）_____

_____年 月 日

说明：

1、填写本声明函时应详细阅读《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投标人不满足此要求则无须提供，一旦提供将视为满足其要求，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十、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

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

十一、技术要求响应/偏差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内容与数值	投标文件技术响应 内容与数值	偏离说明	备注

注：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第三章招标内容的技术要求给予逐条响应，以自己投标服务所能达到的内容予以填写，而不应复制《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作为响应内容。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二、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格式自行设计）



十三、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格式自行设计）



十四、投标文件封面

说明：

1. 所有《投标文件》的封面必须采用以下格式书写（《投标文件》的封面必须加盖公章）。
2. 所有《投标文件》的封面必须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



1.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

(商务标和技术标)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 ××××××××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 (签字)

投标日期: ××××年×月×日